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	收件單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GPA)平均達 2.43 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 50%者。	14 名	30,000	生活輔導組
2	睿和獎助學金	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一、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	3 名	11,000	生活輔導組
3	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，需有孝悌事實者。	一、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3.0 以上。	2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4	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	本校本國籍學士班在學女生。	家境清寒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(GPA2.44) 以上者。	3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5	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本校學士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	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。	3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6	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	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本校在學學生。	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	10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7	安徽省同鄉會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	籍貫為安徽省者，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 (GPA3.38) 以上者。	1 名	10,000	生活輔導組
8	王烈先生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學行俱優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 (GPA3.38) 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 (GPA2.44) 以上。 二、其他詳細規定請洽詢各學院。	每學院 1 名	10,000	學系初審，學院推薦
9	張宗良先生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 (GPA3.76) 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 (GPA2.44) 以上。 二、其他詳細規定請洽詢各學院。	每學院 1 名	10,000	學系初審，學院推薦
10	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	限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歷史學系、教育學系在學學生。	一、教育心理學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各 1 名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 (GPA3.38) 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 (GPA2.93)	1.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 2 名。	10,000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歷史系、教育學系推薦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	收件單位
			以上，且「心理學」科目成績優異者。 二、教育心理學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1 名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(GPA3.38)以上，且「個人心理衛生專題研究」相關成績優異者。 三、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，包括「遼金元史」及「邊疆歷史」成績最優者(若無成績，則以論文替代)及「邊疆語文」成績最優者，以前學年該科總平均成績為準。 四、歷史學系研究所學生凡提出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論文者，均得優先申請。若無該種論文，則以「遼金元史」或「邊疆史」科目成績最優者為獎勵對象。 五、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在 80 分(GPA3.38)以上，且「教育心理學」成績優異者。 六、其他詳細規定請洽詢相關系、所。	2.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 1 名。 3.歷史學系大學部 4 名。 4.歷史學系研究所 1 名。 5.教育學系大學部 2 名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各項獎學金詳細規定請參閱獎學金系統公告。
2. 獎助學金均採線上申請，請學生進入校務行政入口申請。
3. 有關得獎學生心得或感謝信函，另外再通知。